# 关于开展2018年陕西省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18〕84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人事处,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博士后人才创新创业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现就 2018 年我省博士后项目资助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博士后人员生活资助**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二）资助标准**

对前来我省博士后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的统招统分博士后科研人员(含非本单位已办理辞职手续的在站博士后),由省财政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助；对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自主招收的统招统分博士后科研人员(含非本单位已办理辞职手续的在站博士后），由省财政每人每年给予 3 万元生活补助;对我省各设站单位招收的具有国外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非在职）或外籍人员，在现有政策基础上由省财政每人每年再给予 3 万元生活补助；上述人员在站期间补助不超过 2 年。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人员必须是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的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基地招收的统招统分博士后（含非本单位已办理辞职手续的在站博士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自主招收的统招统分博士后(含非本单位已办理辞职手续的在站博士后）、各设站单位的招收具有国外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非在职）或外籍人员。

2.按在站两年时间计算，从申报之日起 3 个月内出站者不能申报。

**（四）申报程序**

1.个人填写《陕西省博士后人员生活资助申请表》(附件 1)。

2.设站单位审核后报省博士后工作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博管办”）（一式两份、含申请表电子数据），同时附送以下资料:（1）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核表。（2）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我驻外领（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教育部提供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国外获长期居留证的，需要提交该证件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交中国驻外领(使)馆出具的学位认证、外籍护照或专家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3）辞职（辞聘）人员须提供进站时由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辞职（辞聘）的证明。

**（五）有关要求**

1.从今年开始,凡首次申请陕西省博士后生活资助人员,可一次性申请 2 个年度（2018 年、2019 年）的生活补助，资金到位后由设站单位分年度支付。

2.博士后生活资助是省委、省政府为鼓励优秀青年高层次人才前来我省设站单位工作而给予的一项政府性补助资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各设站单位不得用其抵扣单位在招收协议中规定应支付给博士后人员的报酬。

3.各设站单位对收到的省博士后生活补助资金要分类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遵守国家、省和各设站单位管理规定的博士后人员，停发其生活补助；对于因个人原因退站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将剩余补助资金退回省博管办。

**二、博士后安家补助**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

**（二）补助标准**

对于出站后与在陕企业（含驻陕企业）签订 5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落户我省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由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助。

**（三）申报条件**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站，已落户陕西，与在陕企业（含驻陕企业）签订 5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工作满一年以上的统招统分或已办理辞职手续的博士后（在职进站者不能享受）。

**特别说明：**以上设站单位仅限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企业辞职进入原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基地，出站后继续与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的其它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博士后，不享受此安家资助。

**（四）申报程序**

1.填写《陕西省博士后人员安家补助申请表》（附件 2），随同省博管办签批的博士后进站审核表、进站介绍信、出站审批表、出站介绍信、《陕西省博士后申领安家补助协议书》（附件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查看原件、留复印件）、单位当年工资发放表（盖章）、本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等资料，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一式三份）。

2.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单位）对申请人报送的申请表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博士后出站单位复核。

3.由出站单位将复核后的《陕西省博士后人员安家补助申请表》随同有关资料一并报送省博管办。

4.省博管办组织对申请资料进行集中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提出支付意见和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发补助通知，按指定账号拨付安家补助费。

**（五）有关要求**

1.用人单位是博士后安家补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的直接管理者，要指定专门的机构负责对博士后人员履行劳动合同和补助费进行管理，督促博士后人员认真履行合同。

2.对于不履行劳动合同的博士后人员，用人单位要全额追回补助费，并按原渠道退回；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单位有关规定被处罚或解除劳动合同、其它因申请人个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全额追回补助费并退回；对于因用人单位监管不力，造成补助

费损失的，由用人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全额退还补助款，并写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损失巨大的，要在全省通报批评。

3.已享受陕西省“百人计划”、“三秦学者”和国家“千人计划”资助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前往相关单位，对博士后人员履行劳动合同及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二）资助标准**

1.对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需求的在站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按特别资助 15 万元、一等资助 8 万元、二等资助 5 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

2.对在站博士后人才承担的我省企业研究项目，择优每项给予 10 万元专项资助。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人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科学道德高尚，学风严谨。

2.申请人必须是经批准在我省（含中央驻陕单位）流动站、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基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博士后。

3.申请人所提供的博士后科研项目必须与国家、我省经济建设、科教事业发展紧密相关，并符合我省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

高新技术（基础）产业发展需要，技术路线明确、清晰，研究思路超前，研究方法新颖。

4.博士后在站期间只能获得一次科研项目资助。

5.按在站两年时间计算，从申报之日起三个月内期满出站者不能申报。

6.申请者须承诺在获得资助后，所发表、出版与本人在站期间从事科研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标注“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字样，并在出站时须向省博管办提交《陕西省博士后科研资助项目总结报告》。

7.已经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或陕西省“百人计划”、“三秦学者”、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科协、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资助的项目（含青年科技新星资助、青年英才计划资助、青年科技奖资助），不再重复资助。（注：同一科研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国家和省上的资助，一经发现取消申请资格或追回全部资助款。）

**（四）申报程序**

1.填写《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请书》（附件 4）。

2.随同相关附件材料（佐证材料不得超过 20 页），制作封皮、目录，送交设站单位博管办或主管部门审核。（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3.设站单位组织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对申请者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省博管办（一式一份，含申请表和相关附件材料的电子数据，每人一个文

档（WORD 格式，大小不得超过 2M），请将文档名称编辑为申请人姓名并按顺序编号）。

**（五）有关要求**

1.各设站单位博士后承担研究项目，要按照申请书要求类别认真填写，凡承担的企业研究项目，其申请书要由企业单位审核盖章并由相关企业单位推荐上报。

2.各设站单位对推荐的博士后研究项目，要认真进行审查，申报材料中不得泄露个人、导师及学校等信息，已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国家自然和社会科学基金等资助的博士后项目，不得再次上报，也不得变换项目名称上报。

3.项目资助资金到位后，各单位要单独建账，确保专款专用。

4.资助资金只能用于科学研究，不得挪作个人生活费用。

5.获资助人员如有违反道德规范、触犯刑律、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私自出国半年以上或擅自离开博士后工作岗位，经调查核实后，由所在单位负责全额追回资助款。

6.因患病及意外原因，致使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时，获资助者及所在设站单位应及时向省博管办提出终止资助报告，并退回剩余资助款。

**四、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二）配套资助项目**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三）资助标准**

对在站期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我省博士后研究项目，由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所获资助（第一次到位资金）金额 50%的配套资助（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须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基金、且没有获得过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的在站博士后（在站期间只可申报一次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上述人员要求均为所获基金项目的主持人（不包括子项目的主持人）。

2. 所获得的资助项目均为进站之后两年内期间申请并取得，研究工作正在进行。

3. 申报基金项目通知已下发，并且相关资助资金已经到位。

（注：所有获得国家自然或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子项目一概不纳入配套资助范围。）

**（五）申报程序**

1. 填写《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金申请表》（附件 5），随同获得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的通知、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进站审核表、进站介绍信等资料，送各设站单位博管办。（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各设站单位博管办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省博管办。

**（六）有关要求**

1.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资金主要用于鼓励博士后科研创新，作为博士后科研项目的补充资金，而非给予个人奖励，其使用必须围绕申请的科研项目进行开支，严禁挪作它用。

2.各设站单位对收到的博士后配套资助资金与申请人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要一并进行管理，分类核算，专款专用。

3.各设站单位博管办要监督申请人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项目。

4.对违反规定的支出，各设站单位要坚决予以制止，情况严重的，全额追回资助资金，并通报批评。对于违反道德规范、触犯法律、擅自离开博士后工作岗位或因患病及意外原因造成无法继续进行研究工作的博士后，各设站单位博管办要及时停止相关资助款的使用，并将余款退回省博管办。

**五、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二）奖励项目**

1.对在站期间申请并获得陕西省或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的我省在站博士后。

2.对在站期间，协助在陕企业开发、改进取得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产品）。

**（三）奖励标准**

1.对在站期间申请并获得陕西省或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的我省在站博士后(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两位),由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2.对在站期间，协助在陕企业开发、改进取得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产品），持省级以上鉴定证书，由省财政每项给予 10 万元的研发奖励。

**（四）申请条件**

1.申请人为目前我省博士后设站单位在站期间申请并获得陕西省或部级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五位，二等奖前三位，三等奖前两位）的博士后人员。

2.申请人为目前我省博士后设站单位在站期间,协助在陕企业开发、改进取得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产品）、且具有省级以上机构鉴定证书的博士后人员。

**（五）申报程序**

1.填写《陕西省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附件 6），随同获得陕西省或部级三等奖以上科研成果的通知、证书原件、复印件（一份）进站审核表、进站介绍信等资料，送各设站单位博管办。（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各设站单位博管办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省博管办。

**（六）有关要求**

1.有关奖励具体标准：一等奖第一位 10 万，一等奖第二位 8 万，一等奖第三位 6 万，一等奖第四位 4 万，一等奖第五位 2 万；二等奖第一位 8 万，二等奖第二位 6 万，二等奖第三位 4 万；三奖第一位 6 万，三等奖第二位 4 万。

2.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是省委、省政府为了激励在站博士后人员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而给予的一种奖励资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各设站单位收到奖励资金后，对于需要兑现个人的奖励资金要及时给相关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兑现，对于科研项目奖励资金要严格按照省财政有关科研资金管理规定使用。

4.省博管办将定期对各单位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违反资金规定的用途或不及时兑现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并责令予以退回。

**六、博士后科研项目转化奖励和博士后创业补助**

**（一）申报时间** — 12 —

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30 日

**（二）奖励或补助标准**

1.凡在我省转化成功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博士后研究项目，经鉴定，由省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博士后科研人员和设站单位 20 万和 50 万元奖励。

2.凡在我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博士后科研人员，经申请，由省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启动补助资金。

**（三）申请条件**

1.对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在我省转化成功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项目转化后年利润 500 万元以上）的在站博士后研究项目,经省级以上有关部门鉴定，一次性分别给予博士后科研人员和设站单位奖励。

2.截止 2018 年 1 月 1 日在站或出站五年内在我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博士后，经申请，可一次性给予启动资金补助。（设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博士后所占股份不低于 10%。）

**（四）申报程序**

1.博士后科研项目转化奖励

（1）由申请人填写《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转化奖励申请表》（附件 7），随同项目转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复印件（一份）等资料，送各设站单位博管办。（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各设站单位博管办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省博管办。

2.博士后创业补助

（1）由申请人填写《陕西省博士后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8），随同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一份）等资料，送企业注册地所属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集中报送省博管办。

**（五）有关要求**

1.开展博士后科研项目转化奖励和博士后创办高新技术创业补助，一方面是为了鼓励我省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和在站博士后，通过项目转化，加速科技成果在陕推广和应用；另一方面大力支持在站或出站博士后通过在我省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及时将研究成果产业化，为陕西经济发展增添活力。

2.资金到位后，各博士设站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兑现有关奖励资金。有关企业单位要将补助资助用于企业研发或发展上，严禁用于或变相用于个人支出。

以上项目申报要严格遵守申报时间，逾期不再受理；所需表格请登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知公告栏”下载；所有报送的附件资料各单位均需认真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申报单位印章。

联 系 人：杨 欢 党江平

联系电话：029-87287970 63915099 — 14 —

材料报送地址：西安市建设东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号办公楼 7 层 701 房间

邮 编：710054

附件：1.《陕西省博士后人员生活资助申请表》

2.《陕西省博士后人员安家补助申请表》

3.《陕西省博士后申领安家补助协议书》

4.《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申请书》

5.《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金申请表》

6.《陕西省博士后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

7.《陕西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转化奖励申请表》

8.《陕西省博士后创办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2 月 7 日